

附件 1：2022 年市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说明样式

**金华市建设局 2022 年部门（金华市建设
监察支队）预算**

目录

一、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金华市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单位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部门（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开展建设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建设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职责，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

2, 承担市本级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督、检查、管理的日常工作。指导县（市、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3, 完成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及渣土监管大队。

二、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2 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66.35 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2 年收入预算 566.35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71.15 万元，下降 11%，主要是 2021 年 4 季度追加了推介就业退役士兵劳务费 56.2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6.3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2 年支出预算 566.35 万元，比

上年执行数减少 71.15 万元，下降 11%，主要是推介就业退役士官兵部分劳务费未在年初预算中申报。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3.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0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8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88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98.2 万元，占 70.3%；日常公用支出 58.95 万元，占 10.4%；项目支出 109.2 万元，占 19.3%。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6.3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566.35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

（五）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增减情况必须说明）。

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6.35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71.15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推介就业退役士官兵部分劳务费在年中追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 3.59 万元，占 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24 万元，占 5%；住房保障（类）支出

33.88 万元，占 6%；卫生健康支出 11.03 万元，占 2%；城乡社区支出 489.6 万元，占 86.4%。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3.5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教育培训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3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8.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2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年金缴费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1.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用的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489.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及日常公用定额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3.8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公积金的缴纳。

（六）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7.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8.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5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6.3 万元，增长 280%，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部门、单位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00%，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00%。主要用于接待往来单位公务接待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由于疫情原因，原安排的接待任务取消。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4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执法执勤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执行数比年初预算下达减少了 5.3 万元。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分项说明内容不可缺失）

1.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参公单位填写，事业单位请删除)

2022 年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8.9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12 万元，增长 6.5%，主要是内部培训费的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单位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所属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金华市建设监察支队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9.2 万元，一级项目 4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

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